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
傳 真：(02)8789759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52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本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
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6年12月2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7811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

(一)說明三之(一)至(三)，旨揭函示係說明工程採購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如該「延期」部分之工程無物價調整規定，經契約雙方合意，得「加列」物價指數調整規定，與原契約工期長短無關。至於原契約已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者，是否適用原規定，應視契約規定及雙方是否合意而定。

(二)說明三之(四)，本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，係指各機關「爾後辦理工程採購」，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，均請將本會訂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，辦理工程款調整。

(三)說明四，本會訂頒之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記(一)規定，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70100255

97/01/03
15:53:10

裝

訂



線